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财办建〔2026〕32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西安市委金融办、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一揽子贷款贴息政策

的通知》（陕财办建〔2026〕30号）要求，为发挥财金联动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重点领域，拉动全省有效投资，现就实施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及“两重”项目贷款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列入2026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产业类项目提款2000万元以上（含）的固定资产贷款、前期贷款、规划贷款，获得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产业类“两重”项目固定资产贷款；2026年新增融资贷款提款额。具体贴息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

（二）贴息标准。省级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不超过实际利率）。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中央和省级贴息政策支持条件的，应优先享受中央贴息，省级不叠加贴息。已获省级其他领域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

（三）贴息期限。贴息政策实施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贴息期限1年（不超过实际贷款期限），从贷款发放之日起，一次性给予一年贴息资金支持（不超过实际应支付利息），银行在以后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申请。省发展改革委于2026年4、7、11月5日及2027年1月5日前向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

行（附件1）提供贴息项目清单。2026年4、7、11月15日及2027年1月20日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根据贴息项目清单，测算贴息资金，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报送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3，年内首次申请时报送）等材料。

（二）资金审核拨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金融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完成审核，省发展改革委重点审核项目以及贴息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省委金融办重点审核贴息金额。根据审核结果，省财政厅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银行拨付贴息资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季度收息时予以扣除。

（三）资金清算。政策执行结束后，2027年12月底前，相关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填写贴息资金清算表（附件4），并将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放款通知书、放款凭证或回单、贷款台账信息、贴息资金兑付回单、企业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核项目和贷款贴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未兑付的贴息资金，需按程序退回财政。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银行机构要积极向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单位宣传介绍贷款贴息政策要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确保企

业充分了解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各银行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融资服务体系，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积极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确保项目贷款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助力项目加快实施。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银行机构要严格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资金清算表等，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清单编制和项目合规性手续协调保障工作，推动政策尽早落地。金融管理部门做好贷款贴息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加快拨付进度，确保贴息资金安全、合规支付。各审核部门要强化与贷款发放银行分支机构的沟通，指导银行补充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三）严肃纪律要求。严禁重复享受贴息与资金套利。若发现相关银行在申报资料中出现造假、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或因工作疏漏导致贴息金额超出核定标准，将及时追回贴息资金，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若涉嫌犯罪，将依法移交至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名单

2.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新增贷款贴息申请表（第X批）

3. 承诺书（模板）

4. 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新增贷款2026年贴息清算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委金融办。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附件1

省级分支机构或地方性银行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1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4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5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
6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8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1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11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12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13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4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15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16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18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19	渤海银行西安分行
2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21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2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3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24	齐商银行西安分行
25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26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27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28	长安银行
29	西安银行
30	秦农银行
31	陕西农信

附件2

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新增贷款贴息申请表（第X批）

填　报　时　间　：　　经　办　银　行　（　签　章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经办银行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借款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发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月）	贷款用途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备注：1.当季新发放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贷款可申请贴息资金；

2.前序季度发放不足2000万元、年内累计发放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贷款可申请贴息资金；

3.前序季度发放超2000万元、当季新发放的项目贷款可申请贴息资金；

4.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若项目在本年内调整出年度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贴息至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更新后相关文件印发之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单位所实施的 XXXX 项目（项目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拟申请 2026 年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申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合规、有效；

2.本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名单。

3.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接受失信惩戒。

XX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省级产业类重点项目和“两重”项目新增贷款2026年贴息清算表

填报时间：　　经办银行（签章）：

序号	经办银行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借款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发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月）	贷款用途	2026年已拨付贴息金额（万元）	已向企业兑付贴息金额（万元）	需退还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备注：1.已向企业兑付贴息金额指的是，银行收到财政拨付贴息资金后，后续季度收息时已扣除的金额；
2.需退还财政贴息金额指的是，在贷款发放一年内，因提前回收、按计划还款等原因，项目贷款余额减少，多拨付的贴息金额。